

市政統計週報

(第 836 號)

發稿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發稿日期：104 年 8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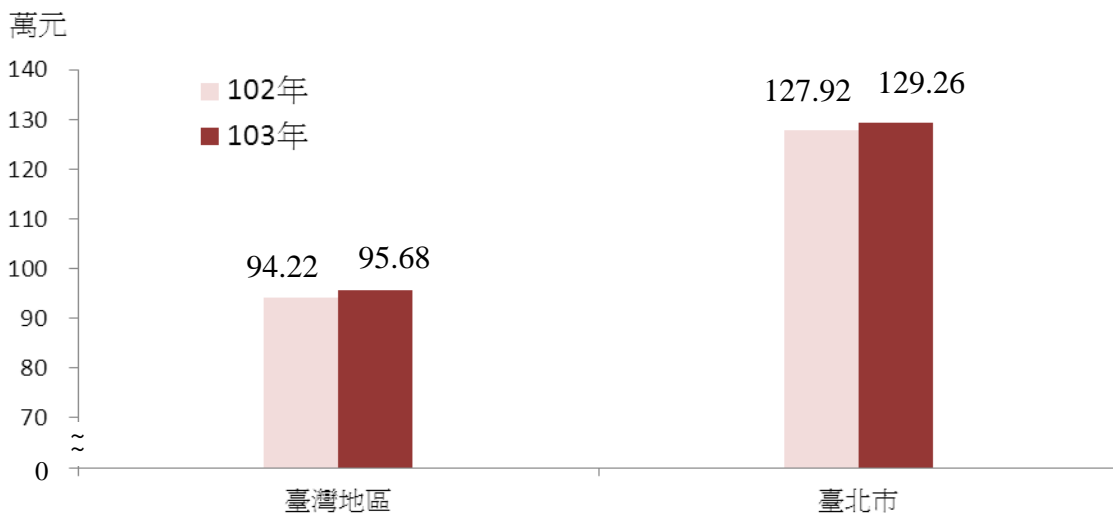
聯絡人：周怡芳 27287633

【提要】103年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129.3萬元，續為全國各縣市之冠，較102年增加1.3萬元(1%)；五等分位高低所得家庭所得差距倍數為5倍，較102年減少0.1倍。

根據最新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顯示，103年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129.3萬元，為臺灣地區95.7萬元之1.4倍，續居全國各縣市之冠，較102年127.9萬元增加1.3萬元(1%)；另平均每戶消費支出及儲蓄分別為101.4萬元及27.8萬元，較102年增加1.2%及0.3%。

若依可支配所得高低將家庭戶數等分為五組，103年臺北市最高所得組家庭可支配所得為251.5萬元，最低所得組家庭可支配所得為49.9萬元，兩者所得差距倍數為5倍，低於臺灣地區之6.1倍，且較102年之5.2倍減少0.1倍。

臺灣地區及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臺北市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①

年別	可支配所得(萬元)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別(各20%)(萬元)②					第5等分位組為第1等分位組之倍數(倍)
	總計	消費支出	儲蓄	1 (最低所得組)	2	3	4	5 (最高所得組)	
99年	129.86	98.87	30.99	53.13	86.49	115.96	152.67	241.06	4.54
100年	125.15	99.66	25.49	48.16	81.54	111.52	142.55	241.98	5.02
101年	127.83	97.37	30.45	50.86	82.66	111.52	148.10	246.00	4.84
102年	127.92	100.18	27.74	48.94	80.33	109.85	148.11	252.37	5.16
103年	129.26	101.43	27.83	49.91	82.09	113.07	149.70	251.54	5.04
103年較102年 增減%(倍)	1.05	1.24	0.34	1.97	2.19	2.94	1.07	-0.33	(-0.12)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附註：①每戶可支配所得係指可由家庭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之所得，又稱家庭可支配所得。

②戶數五等分位法係將臺北市家庭所得依大小順序分為五等分，每一等分占總戶數之20%，第1等分位組為最低所得組，第5等分位組為最高所得組。

本週報自88年5月11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

* 本處網址 <http://dbas.gov.taipei>。

* 市府網址 <http://www.gov.taipei> 市政資訊項下統計資料區。